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俊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7月15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元/股，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256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16 日